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第 152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將召開首次全民司改策進會 審檢辯學共商各項計畫
法官法草案 立法院司委會初審通過
司法院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
守護法扶聯盟拜會司法院 提供建言
2 賴浩敏／給全國法官的一封信
寫在民國百年新司改啟動之前
3 周美惠／±2℃全靠全民立即行動
4 司法院人文講座 王偉忠從台灣電視談華人未來文創產業

民國百年 啟動新司改

司法院將召開首次全民司改策進會 審檢辯學共商各項計畫

策進會為政策諮詢平臺 將每季開會 為期1年 經由討論提出推動改革之具體建議

【本刊訊】司法院將於1月10日上午10時，假司法院3樓會議室，由賴院長召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一次會議。

司法院賴院長上任後所成立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係由賴院長親自主持，成員除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另邀請法務部曾勇夫部長、黃世銘檢察總長、律師公會全聯會羅豐胤理事長、台灣大學法學院蔡明誠院長、高雄大學法學院張麗卿院長、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柴松林董事長、清華大學李家同教授，以及前Taiwan News 社長楊憲宏先生等審、檢、辯、學及社會意見領袖組成。

在定位上，「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係屬司法院院長主持的政策諮詢平臺，並非司法決策組織，其功能在於聽取由其下設之幕僚小組，彙集院內各工作小組及院外專家組成之委員會所提之改革方案及各界建言，經由討論提出推動改革之具體建議。並自100年1月1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每3個月開會1次，為期1年，經策進會討論定案之方案將立即推動，新方案則納入研議。

本次會議將由賴院長就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針對當前人民所關注的風紀、品質、態度、效率、信任等五大司法問題的解決之道；司法改革的推動組織及配套組織，包括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以及下設由司法院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幕僚小組、院內工作小組（包括：弊絕風清小組、便民親民小組、案件線上查詢小組、司法節能小組、司改列車小組……）、院外專家組成之各委員會（包括：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其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等，向司法改革策進會成員提出說明。本次會議中除賴院長將聽取委員之建言，並將就已研擬之各項計畫討論其妥適性，經策進會同意後，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將會依個別的計畫正式展開各項司法改革工作。

推動制定法官法

法官法草案 立法院司委會初審通過

將設評鑑委員會、職務法庭等 另有18條條文待協商

【本刊訊】法官法草案於1月5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全案共通過87條條文，保留18條，將擇期進行朝野協商。

草案規定，司法院下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個案評鑑，委員會由審、檢、辯及社會公正人士共11人組成，其中社會公正人士由立法院、監察院推派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以外之代表各2名，司法院院長提名2名。評鑑委員會決議若認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則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提出彈劾後交給職務法庭審理；若認為無懲戒必要，則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另外呂學樟委員提案，規定司法院應至少5年完成一次全國法官的評核，評核結果不予公開但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與法官4人組成合議庭行之。法官之懲戒分為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罰款、申誡，委員並提案受前兩項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任律師者，停止執行職務。

實任法官非有草案所定各項情形，不得免職、停止其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為地區或審級調動；法官每年應受職務評定，連續4年評定良好且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得晉兩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7年，得帶職帶薪申請自行進修一年，但人數不得超過各該機關法官人數百分之7。

關於法官俸給、優遇、退養金及立委所提之團體績效評比等相關條文，司法院認為，法官工作負擔及職責均較繁重，其專業加給於調薪時應與一般公務人員作同幅度調整；又法官退休時係以本俸計算退休金，造成所得替代率偏低，故退養金有其必要性，草案參酌歐美各國「年資及年齡並重」退休趨勢，以法官年資與退休年齡併行計付退養金，對於年資長者降低年齡門檻，然亦對年長者提高年資門檻，以使退養制度更為公平合理，並彌補所得替代率偏低之問題。因上開條文尚有爭議，均暫予保留，待朝野協商。

少家事件審理新紀元

司法院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

優先成立高雄少家法院 預訂100.6完成相關法規研修

【本刊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經立法院於99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99年12月8日總統公布，司法院將選擇適當地點成立少家法院，專門辦理少年事件和家事事件。另外為使業務順利進行及圓滿達成任務，司法院已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由姜仁脩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少家法院成立之相關作業，並將於100年1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

司法院規劃，將先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制定，訂定有關法規命令及修正司法院主管相關現行法規，其中優先處理涉及法院組織及業務運作法規，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法官遴選辦法、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審理期限、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現行法規所用「少年法院」、「少年法院（庭）」之用語，除涉及法院組織部分外，暫不更動，日後再視實際運作狀況研議是否調整；至於涉及「地方（少年）法院」、「主任觀護人」、「調查保護處」用語等法規，則將逐一檢討有無修正必要，預計於100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法規之修訂工作。

目前司法院預計將先以高雄少年法院合併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整併成立全國第一所少家法院，第二所基於案件量考量，可能出現在臺北市或新北市。由於民間婦幼團體與司法院座談時表示，少家事件的當事人多屬弱勢，少家法院設置地點如果交通不便或費用較高，會加重當事人負擔。因此司法院希望各界踴躍提供適當成立少家法院之地點，讓弱勢當事人可以便利前往，減少到法院的成本，體現司法親民溫暖關懷的一面。至於中部、東部地區，司法院將會先就必要性、可行性、人員配置、轄區、設置地點、預期效益、利弊及配套等進行評估後再行研議。

而沒有成立少家法院的地區，雖然仍由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但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有準用的規定，所以地方法院將來也會有家事調查官等專業人員，協助法官辦理家事事件。

期許法扶發揮最大效能

守護法扶聯盟拜會司法院 提供建言



【本刊訊】「守護法扶聯盟」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等代表一行20人，於100年1月4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陪同接見。

該聯盟長期觀察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各項業務之運作情形，包括：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之通譯人才培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之勞工立即扶助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專案、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以及法律扶助品質、弱勢民眾之法律扶助等，會議中該聯盟代表對相關事項提出許多建言。

賴院長感謝該聯盟對法扶的關注及建言，並表示法扶是依據法律扶助法設立之獨立財團法人，司法院係監督管理機關，聯盟代表所提之建議，相信法扶會努力克服，司法院也將提供適切協助；司法院重視並支持推展法扶業務，期望法扶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的功能，讓真正需要幫助的民眾獲得協助，達成法扶設立的目的。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0年1月4日修正「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及「各級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
- 司法院99年12月31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將少年事件納入適用範圍。